



常見問題

會計專業人士

問 1 何謂會計專業人士？

答： 會計專業人士指 —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b)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 (c)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事務所。

問 2 我是一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我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便以獨資經營人身分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答： 不須要，你無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便你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該等業務。

問 3 我們是一間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本事務所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便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答： 不須要，你們的事務所無須向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經營該等業務。

問 4 我們是合夥(不屬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事務所，但所有合夥人均屬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我們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便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答： 不須要。上述合夥無須向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經營該等業務。

問 5 我們是合夥（不屬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事務所，而其中有部分合夥人不屬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我們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便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答： 須要，如合夥人當中至少有一名不屬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則該合夥必須向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經營該等業務。該合夥受到處長的監管制度的規管，但處長不會對屬會計專業人士的合夥人進行適當人選評定。

問 6 我們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本執業法團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便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答： 不須要，你們無須向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經營該等業務。

問 7 我們的法團不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法團，而我們的董事中有部分是會計專業人士。我們是否須要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便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答： 須要，該法團必須向處長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經營該等業務。該法團受到處長的監管制度的規管，但處長不會對屬會計專業人士的董事進行適當人選評定。

修訂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